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

第7 - 8期

2021



主管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主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 华 李月红
主任：唐道智
副主任：文士军
委员：黄新国 李德林
关 健 夏尊金
蒋兴波 张小平
伍 兴 秦绍奎
李文波 唐 雷
夏 冰
责任编辑：李文波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1年第7-8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令的通告 (DADR—2021—00005)	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东政函〔2021〕12号, DADR—2021—00006)	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境内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通告 (东政函〔2021〕13号, DADR—2021—00007)	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曾庆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8号)	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政府办文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函〔2021〕24号)6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0号, DADR—2021—01003)1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东安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2号, DADR—2021—01004)22

编辑出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0746—4212484
4211511

传真: 0746—4213364

邮箱: zfbwms369@163.com

地址: 东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 425900

赠阅范围

县委常委、县人大领导、县政府领导、县政协领导, 东安经济开发区、舜管局、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含三级机构)、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县属企业、县内重点民营企业。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DADR—2021—00005

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实行森林禁火,现就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期: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禁火要求:禁火期禁火区域内,实行“七个严禁”: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烧灰积肥、烧田埂地坡、烧杂物等农事用火活动;严禁燃放“孔明灯”;严禁吸烟、野炊、明火照明;严禁烧火取暖、烧火驱蜂驱兽、烧木炭;严禁点蜡烛、烧钱纸、燃放烟花爆竹;严禁违规炼山。

四、责任追究:对违规野外用火的,一律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责令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特别防护期:2022年1月28日至2月9日为春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2022年4月1日至4月9日为清明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除上述两个时段外,如遇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也为特别防护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违者,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将依法从重处罚。

六、森林火灾报警电话:0746—4212253或12119。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东安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政府令〔2020〕1号)失效。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东政函〔2021〕12号
DADR—2021—00006

为规范油茶采摘秩序，提高油茶产量和质量，确保茶农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现将油茶采摘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统一油茶采摘时间

根据油茶果实的生长成熟规律和我县实际情况，确定“寒露籽”油茶开山采摘时间统一在10月8日（农历九月初三，寒露）；新种植的良好油茶和“霜降籽”油茶开山采摘时间统一在10月23日（农历九月十八日，霜降）。各油茶生产乡镇（村、组）应积极组织引导茶农遵循油茶生长规律，自觉遵守采摘时间，确保茶籽质量，提高茶籽出油率。

二、依法维护山林权属

各乡镇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决维护油茶山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权益。坚持“谁承包、谁管理、谁采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三、严格落实采摘监管

各乡镇场要加大油茶采摘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规范有序采摘油茶舆论氛围。各村要相应召开群众大会，制定村规民约，组建村级联防队，开展巡逻，确保按期开山采摘。毗邻乡镇场、村要召开联席会议，制定油茶采摘公约，搞好边界联防。要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因采摘油茶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油茶采摘期间，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严防山林火灾发生。一旦发生山火，各乡镇场及村组要及时组织扑救。严禁借油茶采摘之机偷盗、破坏林木。

五、依法打击违法犯罪

对违反规定提前采摘油茶者，要依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理；对开采前违规收购油茶果的企业和商贩，要加大查处与打击力度，确保油茶采摘工作平稳有序。司法机关对乱采滥摘、偷摘抢摘、聚众哄抢茶籽、扰乱油茶正常采摘秩序者，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8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境内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管理的 通告

东政函〔2021〕13号
DADR—2021—00007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决策部署，严厉打击各类生产性捕捞行为，有效保护渔业水生生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意见》（农长渔法〔2020〕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加强和规范我县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工作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范围为我县境内湘江干流及龙溪河、紫水河、石期河、芦江等天然水域。凡在上述水域从事垂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通告规定。

二、坚持系统规划、有序引导、科学规范、严格管控的原则。

三、禁止垂钓区域：

1. 湘江刺鲃厚唇鱼华鲩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处我县的湘江段，位于湘江电站以西（E111° 26′ 06.32″，N26° 17′ 58.79″）、白牙市镇铁炉村以东（E111° 19′ 00.17″，N26° 23′ 31.46″）、紫溪镇调元村以东（E111° 17′ 38.54″，N26° 16′ 18.25″）所围成的湘江水域。

2. 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国控断面上下游500米之内不允许垂钓（我县国控断面有：石期市镇竹洲村的大夫庙断面、端桥镇杨梓洞村的江边院子断面、白牙市镇大江口村的紫水入湘江口断面）。

四、禁钓区域常年禁止垂钓。

五、禁钓区以外的天然水域垂钓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垂钓者应“一人一杆一钩”进行休闲垂钓，禁止使用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进行垂钓。

2. 禁止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3. 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
4. 禁止使用“炸弹钩”“翻板钩”“卡子钩”“滚钩钩”“筏钩”等钓具垂钓。此外，禁止设置固定钓台、钓排或其他流动性钓台。
5. 禁止垂钓刺鲃、厚唇鱼、华鲮、中华倒刺鲃、湘华鲮、白甲鱼、长薄鲮及黄颡鱼、翘嘴鲌、鳊鱼幼苗苗种。
6. 爱护公物，不得损坏河岸树木、绿地及公共设施。
7. 不得向水域和河岸乱扔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离开垂钓地点时应将废弃物收拾干净，避免污染环境。
8. 禁止任何渔获物上市交易。
9. 垂钓时要注意人身安全，服从、配合有关部门和涉河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不得阻挠有关管理人员对河流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借垂钓名义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和增殖养殖设施的，由公安机关处罚。
- 七、各涉河部门和乡镇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垂钓管理工作，要经常进行巡逻，及时劝导、批评教育、制止违法违规垂钓行为。
- 八、违反本通告第三、四、五、六条规定的，由县渔业渔政、海事、环保、水政、乡镇综合执法机构等职能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制止、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其钓具及渔获物并予以相应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凡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九、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举报电话：110、0746-4220908。
- 十、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4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曾庆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8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 曾庆朋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文巧群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蒋云飞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函〔2021〕24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省、市驻县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根据永州市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22年度永州市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医保发〔2021〕1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全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困难人群参保率100%，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工作举措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在统筹地区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应当指导乡镇、社区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做好参保登记，及时协调解决参保征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高参保征缴服务质量。推行全民参保登记和核查，通过相关部门数据比对、业务经办信息采集、数据库动态更新等措施，建立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充分发挥基层公共服务组织的作用，对城乡居民参保情况开展入户调查登记，拉网式摸排未参保人员情况，实现对全员参保情况的实时分析和动态管理。

（二）落实财政补助标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2021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580元/人。2022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中市、县市区（管理区）两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分担方式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的规定执行。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财政补助资金

必须于2022年7月底前100%到位。财政补助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造成省财政相应扣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扣减部分由县财政自行补足。

（三）落实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和省文件规定，2022年度全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320元/人。

（四）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光荣院老人参照执行）；对低保对象由医疗救助给予50%的资助，参保个人缴纳160元/人，通过医疗救助渠道给予资助160元/人；过渡期内，对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由医疗救助给予50%资助，参保个人缴纳160元/人，通过医疗救助渠道给予资助160元/人；对纳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优抚资金给予全额资助。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可享受2022年参保资助政策。对集中缴费期后动态调整纳入的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低保对象或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应当按规定给予参保资助。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五）明确参保缴费时间。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2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未如期达到规定参保率或完成参保任务，可将集中参保缴费期适当延长至2022年2月28日。除已明确的特殊情形外，未在规定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保、享受医保待遇。

新生儿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统筹区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证可及时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纳入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返贫致贫人口等各类困难对象，经排查发现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人口、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未及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新生儿未在90天内参保缴费、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未在断保90天内参保缴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凭居住证初次在居住地参保，无人看顾的精神病患者等）未能在统筹地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按当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的下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六）明确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居民（含中小学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参保；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

县政府办文件

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对在户籍地以外统筹地区已经参加了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的，提供参保缴费凭证后可不以为单位重复参保，严禁重复报账。

（七）规范业务经办流程。各乡镇组织开展城乡居民集中参保缴费工作，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对参保缴费花名册中的各项基础信息进行核对、修正、填报，确保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准确无误。在校大学生的参保缴费工作由各高校统一组织、统一参保。推行“湘税社保”手机APP或微信小程序缴费、银行扣代缴、银行智能POS机缴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缴费等信息化便捷渠道，进一步方便城乡居民缴费续保。

采取由村（社区）等代办单位通过现场指导、代办帮助缴费人通过“湘税社保”手机APP或微信小程序缴费，以电子订单的支付凭证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POS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柜面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证作为缴费依据。

（八）抓好困难人员参保。县民政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及时向县医疗保障局提供困难人员名单及动态信息，由县医疗保障局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人员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人员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体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税务部门 and 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人员个人应缴费用，加大征缴力度，拓宽缴费渠道，优化征缴服务。财政部门依据医保部门申请，足额安排医疗救助参保补助资金，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8月1日—8月31日）。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残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并提供困难人员身份名单，由县医疗保障局在医保系统中精准标识。建立缴费花名册，核准参保人信息，分解参保任务，压实参保责任。加强参保动员，集中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开展数据比对，加强部门联动，完善全民参保数据库。

（二）集中征缴阶段（2021年9月1日—12月31日）。乡镇、社区对照缴费花名册，走村入户开展动员参保征缴工作；每周比对参保缴费名单，建立未缴费名单，集中开展参保征缴攻坚；每月通报参保征缴进度，对进度落后乡镇予以通报、约谈。

（三）总结收尾阶段（2022年1月1日—2月28日）。统计常住人口参保率，视参保征缴进度决定是否延长集中缴费期；落实困难人员参保资助，将参保资助金划拨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户；查漏补缺，核查困难人员参保情况，有遗漏的抓紧动员参保。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场）要按照《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发〔2016〕29号）关于“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组织参保和基金筹集工作”以及《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1〕14号）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构建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的要求，统筹协调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保障机制，广泛进行参保缴费动员部署，确保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强部门协作。县税务局要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加大征缴力度，持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收信息系统，优化缴费服务。县医疗保障局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贯彻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申请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资助资金，做好各类困难群体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体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同级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县财政局负责足额安排医疗救助参保资助资金，并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县民政局负责及时提供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核定监测对象人员名单（包括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及时反馈给县医疗保障局，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县残联负责督促核实正在享受相关待遇或动态新增的重度残疾人员以及其他持证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状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核定光荣院老人、重点优抚对象人员名单，及时反馈给县医疗保障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对经核实发现未参保的，要及时将名单反馈给县医疗保障局，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三）优化缴费服务。要继续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要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要统一规范缴费人缴费依据。除大专院校外，原则上不采取虚拟户收现方式征收。

（四）加强宣传引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已经出台的居民医保惠民政策，明确告知参保居民可以享受的医保权益，主动公开政策咨询电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要探索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通过媒体、网络、短信等方式开展广泛的宣传动员工作，让广大城乡居民全面熟悉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深刻理解居民医保缴费政策，充分认识参加居民医保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续保）缴费。

附件：东安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分解表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附件

**东安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按常住人口95%折算后的 任务数(人)
1	川岩乡	15200
2	井头圩镇	44790
3	芦洪市镇	48120
4	石期市镇	29860
5	花桥镇	13160
6	紫溪市镇	32980
7	鹿马桥镇	33160
8	白牙市镇	92690
9	大庙口镇	29740
10	横塘镇	25530
11	端桥铺镇	35720
12	舜管局	3360
13	大盛镇	23140
14	水岭乡	11390
15	新圩江镇	24580
16	南桥镇	25460
	合计	488880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
通 知**

东政办发〔2021〕10号
DADR—2021—01003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东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东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促进东安招商引资上新台阶，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东安县行政区域内注册、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纳税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工业项目。

1. 需要土地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1500万元以上，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以上。项目正式投产后，第一年实缴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第二年及以后实缴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建设容积率在1.3以上。

2. 租赁或购买标准化厂房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年实缴税收不低于20万元。

第二条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不含土地款）以上，且一次性安排就业人员100人以上或年实缴税收100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业、电子商务项目参考本政策措施，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

房地产项目、种植项目、资源开发类项目、政府资金投资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社会投资的社会事业（学校、医院）、PPP项目以及国家、省、市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等不适用。

第二章 用地政策

第三条 工业项目用地按东安工业用地评估价依法依规公开“招拍挂”出让。按照“红线外政府负责、红线内企业负责”的原则，由政府提供“五通”，即政府负责通水、电、路、讯、排污。企业报建获批通过并开工建设后，根据项目用地面积和项目建设进度，县财政根据合同约定给予企业奖补，用于企业东安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该条款政策兑现由东安经济开发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审定，按程序报批兑现。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7〕28号）文件规定，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工业用地可先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租赁，并明确约定正式投产后转为出让建设用地，土地租赁者可按照基本建设报建程序，凭租赁合同等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准手续办理工程报建手续，达到约定的受让条件后协议出让，并签订出让合同，转为出让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第三章 奖励政策

第四条 厂房补贴

1. 凡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和宿舍进行过渡生产，实缴税收不低于200元/m²（含）的，对租金实行先缴税后奖补，由县财政采取三免两减半的方式予以奖补，即前三年按租金的100%奖补，后两年按租金的50%奖补；实缴税收低于200元/m²（不含）但高于20万元/年的，根据实缴税收按200元/m²标准计算可奖补厂房面积，前三年按折算面积奖补，后两年按折算面积的50%奖补。该条款政策实行一年一兑现，奖补的总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实缴税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由东安经济开发区确定每年度结算时间，东安县税务局出具实缴税收证明，东安经济开发区按政策核算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批兑现。

2. 购买园区内政府持有（含政府平台公司）的标准化厂房生产的，投产1年内产值、税收达到合同约定，按100元/m²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厂房购买补贴仅限于该栋厂房第一次转让。该条款政策兑现由企业申报，经东安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不动产转让证明、东安县税务局出具实缴税收证明与实缴税收关联的营业收入证明，由东安经济开发区根据合同审定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批兑现。

3. 企业入驻后购买土地自建厂房竣工验收后，并实现项目投产的，按120元/m²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该条款政策兑现由企业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工程综合验收合格证件后，由东安经济开发区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批兑现。该条款政策与省、市补贴资金不重复享受。

第五条 厂房装修补贴。对企业装修无尘无菌车间、按万、千、百级标准，分别给予不超过300元/m²、400元/m²、500元/m²的补贴，补贴上限500万元。该条款政策兑现在企业正式投产后，经企业申报，由东安经济开发区核定无尘无菌车间装修面积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批兑现。

第六条 新购设备补贴。企业从投资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新购置设备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的，按不超过新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企业补贴；新购置设备投资2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新设备投资额的7%给予企业补贴；新购置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新设备投资额的6%给予企业补贴。该条款政策兑现在项目投产1年后，由东安经济开发区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审定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批兑现。

第五条、第六条 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投产3个年度内最高年度营业收入的5%，企业在项目投产满一个年度后即可申请，若第二、第三年度企业营业收入高于第一年度营业收入，以三个年度内最高年度营业收入的5%为该项补贴参照标准。

第七条 企业搬迁补贴。对从东安县外搬迁至东安的企业，按照其搬迁设备价值在500—1000万元、1000（含）—3000（含）万元、3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补贴。该条款政策兑现，在企业建成投产后，经企业申报，由东安经济开发区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审定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批兑现。

第八条 物流运输补贴。企业投产后续3年，按照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0.8%给予补贴。该条款政策兑现实行一年度一结算，由东安县税务局出具与实缴税收关联的营业收入证明后，东安经济开发区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批兑现。

第九条 财源建设补贴。设立财政贡献奖，扶持企业发展。新办企业从正式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按其县财政贡献的大小，给予企业奖励。

第十条 科技创新支持。对申报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企业申请获得国内（国际）授权的发明专利，并应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奖励企业5万元/项。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并公布的，奖励企业2万元/项。获得省质量奖的奖励企业5万元/项，获得市质量奖的奖励企业2万元/项。该条款政策兑现由企业申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工局等主管部门提供认定证书证明后，由东安经济开发区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批兑现。

第十一条 引资人奖励。对成功引进重大工业项目的中介机构和个人（不含国家公职人员）予以奖励，签订合同2年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一定标准（用地项目达到1500万元，租房项目达到1000万元）或投产2年内一个完整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奖励5万元，每新增1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或2000万元营业收入则新增奖励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不重复计算。该条款政策兑现由东安经济开发区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审定固定资产投资额或东安县税务局出具与实缴税收关联的营业收入证明后，东安经济开发区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批兑现。

第十二条 人才引进支持。为进一步优化引进人才环境，支持鼓励企业加大对人才的引进力度，对企业引进不同层次人才，享受优惠政策按我县出台的最新版人才引进政策文件执行。

1. 就业保障。对在园区企业务工、在东安落户且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务工人员，在县城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房，凡购买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的，按实际面积补贴；购买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上的（含144平方米）的，只按144平方米补贴；享受购买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100元。该条款政策兑现由企业提供务工人员1年以上的工资银行流水、首套房网签证明、契税缴纳凭证等资料，东安经济开发区审核认定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批兑现。

2. 教育保障。（1）保障对象：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1500万元以上，且一次性安排就业100人以上或年实缴税收100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高管、员工。（2）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副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就学可享受优待，其他员工（用工稳岗6个月以上）子女就学可享受本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3）保障原则：重点企业员工子女九年义务教育期间，按照上级政策和县教育局调剂相结合的方式就学，首先按照区域划分就近入学，若就近片区学校学位不够的，由县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调剂安排入学。（4）保障对象需在每年5月向东安经济开发区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并提供：①东安县“招商引资”企业高

管（员工）子女入学申请表；②企业注册营业执照、与县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协议或合同、企业出具的高管人员任职证明材料/企业出具的员工聘用合同等，同时出具企业高管及员工的六个月工资流水；③居住地社区（村）出具的“社区证明”；企业高管（员工）及其子女户口簿原件及户口首页、户主页、子女本人页复印件。以上申报材料由东安经济开发区审核认定后，每年6月底前汇总交县教育局。

第十三条 金融支持。支持“三高四新”产业发展，对在东安县注册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企业“三高四新”初期科技企业（成立时间在3年以内）达1000万元且投资期限满6个月的，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5%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0万元。成立园区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对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在500万元以下的，给予信用担保。该条款政策兑现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东安经济开发区审核认定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批兑现。

第十四条 上市支持。鼓励和扶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再融资，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1. 鼓励企业“新三板”挂牌。对在东安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完成股改、获股转系统受理、正式在“新三板”挂牌三个环节，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5万元、10万元、30万元。

2. 加大企业上市IPO补助。对在东安上市实现IPO的企业，在湖南证监局备案登记、获证监会正式受理、实现IPO且募集资金60%以上用于在东安投资建设项目的，三个环节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20万元、30万元、150万元。

3. 建立企业上市融资工作奖励机制。（1）企业上市实现IPO，且募集资金60%以上在东安用于项目投资建设的，由县财政按其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2%对企业高管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限额为100万元；（2）上市企业引进境内外股权投资资本进行私募股权融资，单次融资金额1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由县财政按其单次融资总额的2%对企业高管予以奖励，单次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3）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等）申请材料获国家证监会受理，且再融资募集资金60%以上在东安用于项目投资建设的，单次再融资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由县财政按其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2%对企业高管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限额30万元。

4. 解决拟挂牌上市企业融资困难。根据企业挂牌上市的资金需要，有条件地对拟挂牌企业和拟上市企业进行参股或认购企业定向增发股票，参股或认购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该条款政策兑现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东安经济开发区审核认定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批兑现。

第十五条 外贸进出口及外商投资支持。东安新注册企业当年每进出口1美元奖励企业0.05元人民币；原注册外贸企业当年外贸进出口业绩超过上一年度业绩的，每增加1美元奖励企业0.03元人民币，倍增企业每增加1美元奖励0.05元人民币；设立县外贸外资发展基金，对我县外贸进出口业绩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企业，每进出口1美元奖励企业0.03元人民币。

在我县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100—200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人民币；投资200—500万美元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人民币；投资500万美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人民币。该条款政策兑现由县商务局根据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发布的数据审核认定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报批兑现。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支持。对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贡献地方经济发展大、推动生态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重点项目，或园区“一主一特一新”产业链（一主：新能源新材料；一特：设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一新：乐器文化产业）3家以上关联企业抱团入驻的项目，达到较大投资规模的，可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

第四章 收费政策

第十七条 园区企业水费、电费、通讯和有线电视费、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处理费等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最低标准收取；企业自行处理污水并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免收污水处理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人防费除外），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按标准下限执行；工业企业涉及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上级政府及部门没有明文禁止的，县级地方留成部分全部返还，服务性收费按国家规定最低成本费用收取。

第五章 就业政策

第十八条 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县人社部门会同园区和有关单位协助企业招工，并按计划分批为员工提供岗位就业技能培训，依政策给予补贴，定期为企业免费发布用工需求信息。

企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各险种的缴费可符合政策的最低缴费基数和最低缴费标准缴纳，并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组织在职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对贫困监测户劳动力按照就业前培训补贴标准上浮70%给予企业补贴，对其他在职职工按就业前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企业补贴。

第十九条 对吸纳县内贫困监测户劳动力和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与之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政策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按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该部分人中的失业保险总额的60%给予稳岗补贴。

实施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政策，对进入产业园区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由园区整合后统一实施，费率从12%起步，每年增加1%，逐年过渡至全省统一费率，其中吸纳贫困监测户劳动力占比超过15%的企业，每年增加0.5%，逐年过渡至全省统一费率。

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经批准后可暂缓一年缴纳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好转后，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第六章 优化服务

第二十条 全面推行“一次性盖章汇”并联审批制度，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对所有产业项目实行全程帮代办制和限时办结制，全程服务企业办理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手续；重点项目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确定一名县级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全程跟踪和协调服务。

规范涉企检查或执法，除安全生产、环保、消防、食品药品安全外，其他检查行为需报东安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园区外企业）备案登记后，方可进行检查。

对投资方需协调解决的矛盾纠纷，从受理之日起，能当天办结的当天办结；无法当天办结的，及时向投资方做出合理解释，限时办结。否则，视为不作为并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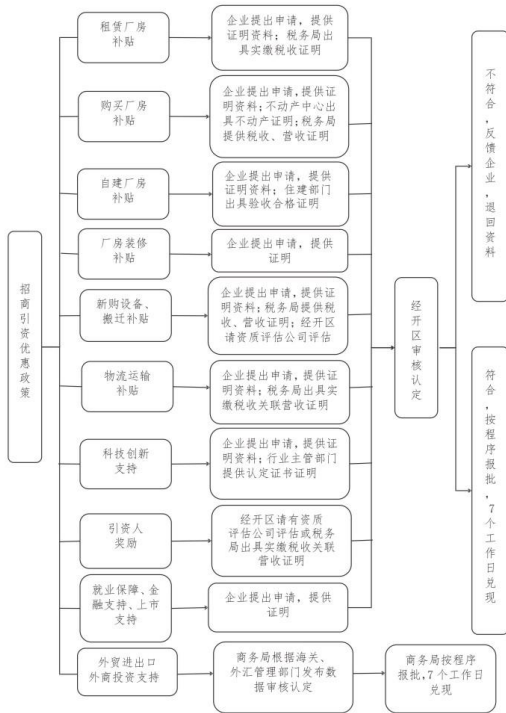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退出机制。招商项目建成投产（用地项目2年内投产，租赁厂房项目1年内投产，重特大项目根据“一事一议”有合同约定的除外）后约定年度内实缴税收或产值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数额的70%的，视为不合格项目，启动项目退出机制，由东安经济开发区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实缴税收证明或实缴税收关联的营业收入证明，对照合同进行审查审定后，责令投资方将已获取的各种资产、资金补贴补助和各种奖励返还；实缴税收或产值达到本合同约定数额的70%以上（含70%的）但没有达到100%的，视为合格项目，可按履约完成比例享受优惠政策，由东安经济开发区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实缴税收证明或实缴税收关联的营业收入证明，对照合同进行审查审定后，责令投资方将已经获取的各种资产、资金补贴补助和各种奖励中超过相应比例的部分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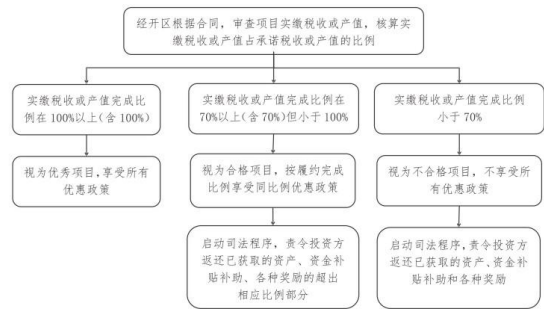
本文解释权归东安县人民政府，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制定的东政办发〔2019〕1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东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流程图
2. 招商引资项目退出机制
3. 2021年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单位认定表
4. 2021年东安县招商引资项目登记表

东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流程图



招商引资项目退出机制



2021 年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单位认定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资商		固定资产 投资额或 年营业额	
是否 500 强 企业		500 强类型 及排名	
项目引进简要过程： 引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招商台账记录： 县商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县级领导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2021 年东安县招商引资项目登记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项目协议 投资总额		签约时间	
	项目固定资 产投资额或 年营业额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投资方概况	是否 500 强 企业		500 强类型 及排名	
	投资单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投资方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注册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批准设立 日期		注册类别	注册资金
	三证合一注 册号			
项目引进人概况	企业主要联 系人及电话		财务统计人员姓 名及联系电话	
	引资人名称		引资人 身份证号	
	引资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需要补充 说明的事项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东安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2号
DADR—2021—01004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健康东安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健康东安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健康东安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3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永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0〕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职业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等疾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健康东安建设取得良好进展。

到2030年，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东安建设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显著下降，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基本实现健康公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机构体系，强化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探索健全覆盖全县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残疾预防及康复等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积极推进健康促进县、学校、机关、企业、医院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建设和规范各类广播电视、报刊等健康栏目，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在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领域的融合创新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2019年）和《湖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30实施方案》（湘卫发〔2019〕1号），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做好贫困地区儿童等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工作。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实施临床营养干预。指导居民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强化营养监测和评估。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力度。

大力推进体育生活化社区（行政村）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动县、乡、村社会体育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县东安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制定实施特殊群体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加强体医结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为群众提供科学合理的“运动处方”，推动“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服务模式，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开展运动风险评估。县人民政府每四年公布一次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91%以上和92%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以上和40%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加大控烟力度，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教师发挥引领作用。把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强化戒烟服务，医疗机构推行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开通免费戒烟热线，为群众戒烟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为青少年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以上和80%以上。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心理健康和心理疾病科普宣教活动，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早期发现并及时干预强制戒毒、在押犯罪、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等重点人群的心理问题。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制度。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建立青少年健康档案，化解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建立基于基层社区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预防或减少心理问题发生。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明显减缓。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厕所革命，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力度，补齐影响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建设活动，提高社会参与度。重点加强学生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评价，健全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网络，预防控制道路交通伤害、消费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及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和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为孕产妇提供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探索孕产妇及0—6岁儿童规范化管理新模式。加强

产前筛查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全面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实现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全覆盖。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继续推进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提高早诊、早治率。深入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如期实现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目标。加强危重孕产妇与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及转诊网络建设，提高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改善。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扎实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加强体育锻炼，保证学生每天在校参加体育锻炼一小时以上，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3次以上，逐步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将体育及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和考核体系，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依法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保障中小学生在校园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积极引导中小学生科学使用电子产品，加强近视综合防控。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建立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技术支撑，推进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建立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信息统计与分析制度，健全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建立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的用人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完善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的医疗救助机制。县级明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年度占比明显下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疗养老产业发展和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逐步实现“医养结合”。鼓励二级医院以转型、改扩建等方式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积极开展老年健康宣传与健康促进活动，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特殊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指导推进适龄老年人参保。到2022年和2030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以上和80%以上；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公众平台，向全社会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常识

县政府办文件

及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急救培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脂、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推广“县治、乡管、村访”的急慢分治模式，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缓解期人群的居家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98/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将宣传抗癌防癌科普知识作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区（乡镇）和养老机构的重要健康教育内容，提高全民“早防、早诊、早治”意识，减少或消除导致癌症高发的相关因素。探索通过建立癌症大数据平台建立高危人群筛查制度，创造条件开展口腔癌、鼻咽癌、肺癌等高发癌种的机会性筛查。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升基层癌症诊疗水平。促进相关疫苗接种，加强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促进适龄人群接种。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加强相关疾病宣传，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协作网络及信息报告系统。关注重点人群，做到早期发现，防控病情发展。探索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制度，将40岁及以上人群肺功能检测纳入体检内容，发现疑似慢阻肺患者及时提供转诊服务。将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缓解期患者居家管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逐步完善城乡居民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医疗保障政策。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8.7/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全面开展糖尿病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三版）》要求，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空腹血糖值制度，提高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早期发现和诊疗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II型糖尿病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对II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和模式，用制度化形式予以固化，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掌握流感病毒活动水平及流行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坚持平战结合，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加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力度，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快速检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综合救治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规范疫苗购进、储存、运输、接种等工作。全面落实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

县政府办文件

病、麻风病、狂犬病等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保持在98%以上。落实血站血液艾滋病、乙肝、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强化燃煤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东安行动推进委员会，推进委员会负责对健康东安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的落实、监测评估和考核等工作。各乡镇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相应领导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广泛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健康东安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典型人物及事例宣传报道，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营造“人人关注健康、人人参与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已纳入全县“十四五”规划卫生健康领域的重大项目落地落地。推广应用“互联网+医疗健康”，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财政部门要加大健康东安行动经费投入保障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监测考核。县卫生健康局牵头，适时开展落实情况评估，对15个专项行动的主要指标、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分析和评估，统筹指导各专项行动推进组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康东安行动考核评价机制，根据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1）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程序纳入对各乡镇和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评估的内容，作为对各乡镇和各部门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坚持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附件：1. 健康东安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2. 健康东安15个专项行动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健康东安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12	78.8
2	婴儿死亡率（‰）	3.09	持续改善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06	持续改善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0.12	持续改善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9.6（2015 年）	≥91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6.8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0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1.65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62	2.85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3.55	<30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持续加强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持续加强
13	产前筛查率（%）	96.54	≥8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6.35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87.25	≥80
1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1.75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8	中小学生在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 年为 50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 年为 50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98.8, 64.5	100, 75
26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74	>98

注：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 2018 年全市基数。

附件 2

健康东安 15 个专项行动责任分工表

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县卫生健康委、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各镇人民政府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4. 实施控烟行动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县城管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安火车站、各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办文件

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维护全 生命周期 健康	7.实施妇幼健康 促进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8.实施中小学健 康促进行动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县委、各镇人民政府
	9.实施职业健康 保护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各镇人民政府
	10.实施老年健 康促进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老干部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三、防控重 大疾病	11.实施心血 管疾病防治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12.实施癌症防 治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各镇人民政府
	13.实施慢性呼 吸系统疾病防治 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14.实施糖尿病 防治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15.实施传染病 及地方病防控行 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各镇人民政府